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 (i) 完成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ii)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 (iii) 完成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 及
- (iv) 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之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票據已根據購回建議予以發行，而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則已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認股權證、購股權及現有票據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及現有票據各文據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無需因發行新票據而就認購價及認購權（就認股權證而言）、現有票據之換股價（就現有票據而言）及行使價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就購股權而言）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回建議及配售事項之完成

購回建議之全部條件已經達成，而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按照購回建議之條款予以發行。因接納購回建議而交回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現有票據已予註銷。

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已經達成，而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票據(包括購回代價票據及配售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獲兌換時，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07%；及(ii)於新票據悉數獲兌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用作償還並無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現有票據。故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再無現有票據尚未行使。

## 認股權證、購股權及現有票據之調整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以就發行新票據導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下之認購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現有票據之換股價，以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提出意見之財務顧問)證明，根據認股權證及現有票據各文據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無需因發行新票據而就認購價及認購權(就認股權證而言)、現有票據之換股價(就現有票據而言)及行使價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就購股權而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